

宣州区教育体育局权责清单(2023年本)——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依法制发立案文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定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节约能源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
2	行政处罚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依法制发立案文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定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节约能源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10.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处罚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师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3	行政处罚	对个人违法取得入学资格的处罚	<p>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处罚</p> <p>对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款：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款：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体王官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在民办教育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4	行政处罚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依法制发立案文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节约能源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6.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p> <p>10.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p>
5	行政处罚	对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立案环节责任：教育部门在检查中对以下情况，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一是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涉嫌对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违规行为；二是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6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 对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对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对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对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对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 对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对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对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对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对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民办教育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	行政处罚	对个人在未成年人集中场所吸烟、饮酒的处罚		<p>《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民办教育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9	行政处罚	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民办教育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10	行政处罚	对学校及其教职员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六十二条 学校及其教职员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由教育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p> <p>教职员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以及品行不良、影响恶劣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依法予以解聘或者辞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民办教育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处罚	对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五条：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民办教育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处罚	对职业学校违反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p>	<p>、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民办教育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	<p>对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处罚</p> <p>对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p> <p>对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处罚</p> <p>对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p> <p>（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p> <p>（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p>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p>对于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处罚</p> <p>对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处罚</p> <p>对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处罚</p>	<p>(四) 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p> <p>(五)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六) 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p> <p>(七) 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p> <p>(八) 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p>	<p>5、决定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在民办教育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对民办学校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处罚</p> <p>对民办学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处罚</p> <p>对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p> <p>对民办学校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p> <p>对民办学校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p> <p>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p>(一) 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p> <p>(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p> <p>(三)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p> <p>(四)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五) 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六)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p>

14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p>对民办学校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处罚</p> <p>对民办学校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p> <p>对民办学校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处罚</p> <p>对民办学校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p> <p>对民办学校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p> <p>对民办学校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p>	<p>(七)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p> <p>(八) 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九) 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p> <p>(十) 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p> <p>(十一) 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p> <p>(十二) 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时，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并由送达人签字，将文书留在当事人住处，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的日期，并由送达人签字，将文书留在当事人住处，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的日期，并由送达人签字，将文书留在当事人住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在民办教育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5	行政处罚	对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p>《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民办教育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16	行政处罚	对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在民办教育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17	行政处罚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p>对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p> <p>对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处罚</p>	<p>《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p> <p>(一)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p> <p>(二) 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p> <p>(三)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对教育内容和 方法违背幼儿教育 规律，损害幼儿 身心健康的处罚		以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民办教育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处罚	对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对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处罚	<p>《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p> <p>(二)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p> <p>(三)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p> <p>(四)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p> <p>(五)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p> <p>(六) 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 and 设施的。</p> <p>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在民办教育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对使用有毒、有害 物质制作教具、 玩具的处罚						
			对克扣、挪用幼 儿园经费的处罚						
			对侵占、破坏幼 儿园园舍、设备 的处罚						
			对干扰幼儿园正 常工作秩序的处 罚						
			对在幼儿园周围 设置有危险、有 污染或者影响幼 儿园采光的建筑 和设施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行为的处罚		<p>《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民办教育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民办教育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1	行政处罚	对非宗教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宗教有关活动的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民办教育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处罚	对学校未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定职责，违反《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处罚		<p>《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教育部令第50号）第五十七条：学校未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职责，违反本规定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视情节和后果，依照有关规定和权限分别对学校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员进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同时，可以给予学校1至3年不得参与相应评奖评优，不得获评各类示范、标兵单位等荣誉的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民办教育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3	行政处罚	对学校未按《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和《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五十九条：学校未按本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由主管教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影响较大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民办教育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处罚	对幼儿园年检不合格或者拒不接受年检的处罚		<p>《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等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学前教育相关工作。</p> <p>第十五条：实行幼儿园年检制度。年检应当征求家长和社会公众意见，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布。</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幼儿园年检不合格或者拒不接受年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招生，停止办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民办教育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为幼儿群体性服用药品的处罚	<p>1. 《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为幼儿群体性服用药品。</p> <p>2. 《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五条：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擅自为幼儿群体性服用药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停止办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在民办教育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26	行政处罚	对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未执行安全、营养、保健、卫生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p>对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未执行安全、营养、保健、卫生等相关规定的处罚</p> <p>对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为幼儿配备教材、教辅材料的处罚</p> <p>对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组织幼儿参加礼仪性、商业性活动的处罚</p> <p>对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违规举办特色班、兴趣班、实验班的处罚</p> <p>《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条：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停止办园：</p> <p>（一）未执行安全、营养、保健、卫生等相关规定的；</p> <p>（二）为幼儿配备教材、教辅材料的；</p> <p>（三）组织幼儿参加礼仪性、商业性活动的；</p> <p>（四）违规举办特色班、兴趣班、实验班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p>

			对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聘用幼儿园工作人员的处罚	(五) 违规聘用幼儿园工作人员的。	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民办教育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7	行政处罚	对义务教育学校拒绝本入学区域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跨越入学区域招生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对拒绝本入学区域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跨越入学区域招生的处罚 对采取入学考试或者测试等形式选拔学生的处罚 对将考级证书和竞赛成绩作为入学依据的处罚 对划分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或者张榜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和按照考试成绩公布学生考试成绩或者按升学率高低对教师进行排名和安全管理、安全教育职责的处罚 对随意调整课程、停课或者增加、减少课时的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2017修正) 第四十六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本入学区域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跨越入学区域招生的； (二) 采取入学考试或者测试等形式选拔学生的； (三) 将考级证书和竞赛成绩作为入学依据的； (四) 划分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或者张榜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和按照考试成绩公布学生排名的； (五) 单纯以学科考试成绩评价或者考核教师，或者按升学率高低对教师进行排名和奖惩的； (六) 未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的； (七) 随意调整课程、停课或者增加、减少课时的。	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民办教育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六条：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p> <p>（三）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并予以公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p> <p>（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p> <p>（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p> <p>（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p> <p>（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p> <p>（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民办教育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2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p>1.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民办教育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30	行政处罚	对不再符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条件仍经营该项目的处罚		<p>1.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在民办教育管理中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31	行政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p>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p> <p>第二十二条：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p> <p>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p> <p>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安徽省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五条：在体育健身场所承担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或者直接关系人身安全、公共安全的体育项目健身指导、救助等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职业资格。</p> <p>第四十九条：体育健身场所未按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聘用相应职业资格从业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在民办教育管理中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32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民办教育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3	行政处罚	对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或违规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p>《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民办教育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4	行政处罚	对向公众开放的未达标体育设施逾期不改正或者经改正仍达不到规定条件和要求的处罚	<p>《安徽省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四条：向公众开放的体育设施，应当达到国家有关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使用的设施、器材符合国家标准，并明示设施、器材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以及安全提示。</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向公众开放的体育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开放条件和技术要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经改正仍达不到规定条件和要求的，责令停止开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民办教育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对不符合《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处罚	<p>《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民办教育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对不符合《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对不符合《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处罚

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视情节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四)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五)其他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申办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以下国际体育赛事活动需列入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报体育总局或国务院审批:体育总局主办或共同主办的重要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国际体育组织主办的国际综合性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涉及奥运会、亚运会资格或积分的赛事,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跨省(区、市)组织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涉及海域、空域及地面敏感区域等特殊领域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与地方共同主办但由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需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原则上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地方自行主办,或与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共同主办但由地方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不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但应统一向体育总局备案。其他商业性、群众性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地方有关规定办理外事手续。参加以上体育赛事活动人员的来华邀请函、接待通知等相关外事手续,按照“谁审批谁邀请”的原则办理。

第八条:健身气功、航空体育、登山等运动项目的体育赛事活动,另有行政审批规定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代表中国参加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主办或承办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与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协商一致。

第十条:除第七、八条规定外,体育总局对体育赛事活动一律不做审批,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海事、无线电管理、外事等部门另有规定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按规定办理。地方体育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地方人大和政府的相关规定,减少体育赛事活动审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不断优化服务。地方体育部门应当积极协调推动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体育、公安、卫生等多部门对商业性、群众性大型体育赛事活动联合“一站式”服务机制或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可依法组织和举办体育赛事活动。机关、事业单位、体育协会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应当公开、公平、公正选择承办方,并鼓励和支持社会广泛参与。

第十一条: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与举办地域和体育赛事活动的项目内容相一致;(二)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三)与他人或其他组织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名称有实质性区别;(四)不得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五)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六)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国防属性

- 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审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告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决定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审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告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决定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 在民办教育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 在民办教育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p>对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处罚</p>	<p>的又字；（八）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民办教育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